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桌球技術手冊(肢障、智障)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。

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。

三、競賽場地：臺中市立中港高中體育館(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400 號)。

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肢障類、智障類。

(一) 可參賽之身心障礙條件：依分級中心公告結果辦理。

(二) 競賽項目及分組：

1. 團體項目(第二、三、四天)：

(1) 男子組區分為：TM1/TM2/TM3/TM4/TM5/TM6/TM7/TM8/TM9/TM10/TM11。

每一縣市每一級別僅能註冊一隊，每一隊最少註冊 2 人、最多 3 人，各級別隊數不滿三隊時，需往上一級合併，直至滿三隊。TM5 與 TM10 級若不滿三隊時，則往下一級合併，直至滿三隊。

(2) 女子組區分為：TF1/TF2/TF3/TF4/TF5/TF6/TF7/TF8/TF9/TF10/TF11。

每一縣市每一級別僅能註冊一隊，每一隊最少報名 2 人、最多 3 人，各級別隊數不滿三隊時，需往上一級合併，直至滿三隊。TF5 與 TF10 級若不滿三隊時，則往下一級合併，直至滿三隊。

註：各級別若因隊數不足合併時，每一縣市依合併之級別僅可註冊一隊，每隊人數最多 3 人參賽。

2. 分級個人項目(第一、二、三天)：

(1) 男子組區分為：SM1/SM2/SM3/SM4/SM5/SM6/SM7/SM8/SM9/SM10/SM11。

每一縣市每一級別註冊不得超過 2 人，各級別人數不滿 3 人時，需往上一級合併，直至滿 3 人。SM5 與 SM10 級若不滿 3 人時，則往下一級合併，直至滿 3 人。

(2) 女子組區分為：SF1/SF2/SF3/SF4/SF5/SF6/SF7/SF8/SF9/SF10/SF11。

每一縣市每一級別註冊不得超過 2 人，各級別人數不滿 3 人時，需往上一級合併，直至滿 3 人。SF5 與 SF10 級若不滿 3 人時，則往下一級合併，直至滿 3 人。

註：各級別若因人數不足合併時，合併級別後，單一縣市註冊參賽人數逾 3 人者，最多 2 人參賽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須 14 足歲以上(民國 97 年 4 月 8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。

(三) 肢障選手之分級、智障選手之審查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
(四) 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
(五) 註冊人數：個人項目每單位註冊人數最多 2 人，團體項目限報 1 隊(2~3 人)。

(六) 註 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(七) 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殘總）審定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(IPC)最新頒布之單項競賽規則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 比賽制度：
1. 分級個人項目：初賽採分組單循環賽制，以三人一組為主，最多四人一組，各組取前兩名晉級決賽。決賽以國際桌球總會所屬的帕拉桌球委員會規定排籤，進行單敗淘汰，準決賽敗者並列第三名。不足六人註冊時，以單組採單循環賽制。
 2. 團體項目：初賽採分組單循環賽制，以三隊一組為主，最多四隊一組，各組取前兩名晉級決賽。決賽以國際桌球總會所屬的帕拉桌球委員會規定排籤，進行單敗淘汰，準決賽敗者並列第三名。不足六隊註冊時，以單組採單循環賽制。
 3. 循環賽計分：
 - (1)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。
 - (2) 凡中途棄權退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 - (3) 2 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 2 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(4) 3 隊以上（含 3 隊）積分相等時，該相關隊比賽時勝局數總和除以負局數總和之商數決定之，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時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數決定之，再相同時，以全賽中勝局數總和除以負局數總和之商數判定之，再相同時，以全賽中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數判定之，若再無法判定，則兩隊(人)成績並列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殘總審定採行之最新桌球規則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合格之比賽用球，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。
- (三) 比賽球桌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合格之輪椅比賽球桌。
- (四) 球拍及膠面之鑑定依國際桌球總會及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。
- (五)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，禁白色上衣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（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）
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
4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	09：00-21：00	肢障、智障分級男子個人項目 肢障、智障分級女子個人項目
4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	09：00-21：00	肢障、智障分級男子個人項目 肢障、智障分級女子個人項目 肢障、智障分級男子團體項目 肢障、智障分級女子團體項目
4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	09：00-21：00	肢障、智障分級男子個人項目 肢障、智障分級女子個人項目 肢障、智障分級男子團體項目 肢障、智障分級女子團體項目

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	08：00-12：00	肢障、智障分級男子團體項目 肢障、智障分級女子團體項目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指導下，由殘總負責桌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二、裁判人員：

（一）裁判長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殘總會商，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。

（二）裁判員：裁判員由殘總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
（三）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殘總會商聘任，委員由殘總與聽體協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、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（一）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（三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1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1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1878 號函核備辦理。